

# 那會按妮一 同命不同『款』ㄟ「死亡車禍」

文 / 林煌宗 調解會主席

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，依法規條例所能承接辦理調解事件，限於民事案件、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。據此，工會調解委員會可協助調解案件，當然也就不能踰越這範圍。「死亡車禍」事件，在刑事上，是為非告訴乃論(俗稱公訴)，本會調解委員會，雖無法直接協助會員刑事部分調解，而在民事上就可協助了，當因此協助民事達成和解，也等同間接協助了肇事者刑事部分避免被判六個月以上，致而入監服刑風險，因此本會接觸到調解「死亡車禍」就不乏其例。在茶餘飯後談論間，時有被詢及或討論，何以同樣是「死亡車禍」事件，賠償金額卻差那麼多？是因肇事責任？收入、扶養、還是身分地位？看背景因人而異？「大小漢」差別…？現就整理本會曾接觸到之「死亡車禍」調解案例，試以淺析說明提供參考，以期能釐清疑惑與消弭不實耳語。

## 案例一

那一天公司作業出了狀況，使得汪姓老闆(甲)必須親自出馬。甲開著貨車行經下坡路段，一閃神，貨車衝出雙黃線，與對向同是下坡段史姓(乙)所駕汽車對撞，兩車毀損嚴重報廢，乙送醫後不治死亡，甲自己也受傷不輕，本車禍從警方所記載，雙方駕駛人均未酒駕。

之後，初次坐上調解談判桌商談，死者乙之家屬請求賠償金近三千萬，主張理由是包含往生者的殯葬費、兩個幼女和一位遺腹子、及哥哥所託付一個領有殘障手冊遺孤(有扶養之實)、再者父母親之扶養費，加上與本次車禍

所造成財物損失，以及比照生前之未來收入損失，還有慰撫金。雙方經幾次調解商談，在保險公司、地方人士出面、調解委員斡旋之下，雖對未來收入損失，也以霍夫曼係數來計算，在取得理解後將之排除，最後是以一千多萬達成和解。本案例扣除強制險、保險公司理賠金，甲還得自付五百多萬呢！

## 案例二

同仁的大哥任職公家機構，姪兒、姪女都有工作，大嫂在家相夫教子，一家安康和樂生活著，怎知，前年某個下午，大嫂(甲)騎車與一位開車少婦(乙)發生車禍，致大嫂(甲)送醫醫治幾天後死亡。事後雙方進行調解商談，談了幾次，都因肇責認知不同，而未達成和解。調解商談過程，乙方偏聽旁人獻策，甲方感受不到誠懇歉意、誠意，一副賠償責任都交給保險公司的態度，很讓人受傷生氣，於是走上冗長又煩擾之訴訟。

本案例未和解，刑事判決結果，乙被判七個月徒刑，必須入監服刑。民事賠償部分，甲方原本主張七百多萬賠償金(含慰撫金七百萬)，經一審判決結果，賠償金額含生前醫療費、財損、殯葬費、慰撫金，總額不到二百萬，這如抵扣強制險死亡二百萬，豈不是要扣回？(不會！)。其判決理由，除依肇事責任比例(肇責主因在甲方)，竟考量亡者丈夫名下有財產、又任職公家機構，兒女都成年有工作領薪；而對方(乙)被告為高職畢、任店員，月薪約三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依兩造身分、地

位、經濟能力，認原告(甲方)請求慰撫金七百萬過高，法院裁定三人共三百萬，再以肇責比例計算，所作出判決結果。

刑事責任部分，乙被判七個月徒刑，必須入監服刑，當然上訴。民事責任部分，在肇責與有過失，一條人命賠償不到二百萬，真叫人情何以堪！甲方當然也提起上訴。二審中，雙方再調解商談，乙方也展現出誠意歉意，在保險公司無法理賠不理賠下，願意自行再提出若干金額，以期能達成和解，但畢竟所提出總金額，與甲方所請求還是有差距，致未能達成和解。最後二審判決，刑事部分，少婦(乙)改判六個月，可易科罰金但不得緩刑，改判理由在於無前科，和解中有誠意歉意，雖未達成和解，乃因經濟能力不及…。民事部分，甲方所請求慰撫金，法官判准五百萬，再依豬羊變色肇責比例(肇責主因改為乙方)，本案賠償金額近四百萬，結案。

### 淺析說明

同是「死亡車禍」，賠償金就相差上千萬？何以致之？端由上述案例來做比對說明，這可歸於車禍損害程度、肇事責任比例、可請求項目、請求人身份地位，及被求償者身份地位、經濟能力。

「死亡車禍」談賠償，經調解商談不成，走上法院民事訴訟，法院所做裁判依據，不外乎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及第191-2條：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(肇責比例)。再者依民法192條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對

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依民法第194條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案例一與案例二同是「死亡車禍」賠償金差異大，從上述所舉法條便看出端倪，最主要在於肇責比例、扶養項目之請求。由案例淺析說明，期能讓讀者窺知，何以「死亡車禍」會因個案不同，賠償金額就會不同！而不再疑惑乃至不實耳語傳出。

### 後語

「生命無價」是對生命的尊重。發生「死亡車禍」在調解商談賠償，或在現有國情，或法律法條，或法官自由心證…，許多案例時有被「稱斤論兩」之爭辯，「無價、尊重」或已被現實給淹沒了，法官不得不基於法規及考量爭訟雙方的各項條件，為生命價值做一個評斷，好無奈喔！走筆至此而有感呼籲提醒，請尊重生命，顧好自己、別人的生命及安全，千萬不要讓車禍發生。

